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5號

原告 顏立程

送達代收人 詹湧翔

被告 鄭維邦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 年度金訴字第16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以被告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提起公訴者，法院如僅認其中一行為成立犯罪，固無須就犯罪不能證明部分，特於主文中諭知無罪，惟刑事訴訟法第507 條第1 項（即現行法503 條第1 項）所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按諸立法本旨，自係包含此種情形在內，故關於上述犯罪不能證明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應依同條項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4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 年度金訴字第162 號判決在案，並就附表二（含原告顏立程）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予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03 法官 羅子俞
04 法官 施俊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
07 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書記官 張馨方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